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面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按二零二一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載的基準作出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董事會謹此補充如下：

保留意見的成因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摘錄自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當中披露本集團透過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一家私募基金（「該基金」）的投資而間接面臨有關若干加密貨幣投資（「加密貨幣投資」）的風險。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約27%權益。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該基金所持有的加密貨幣投資主要儲存於該基金指定的兩名託管人（「託管人」）及該基金自我託管錢包中。於接獲核數師要求提供關於審計加密貨幣投資的審計憑證或支持文件後，本公司積極聯繫該基金的唯一

普通合夥人，藉以作出安排並向核數師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大部分要求均已盡可能提供予核數師，惟下列各項除外：

- (1) 於核數師取得及審閱其中一名託管人有關內部控制的服務組織控制報告（「**服務組織控制報告**」）後，其注意到服務組織控制報告並無涵蓋關於管理私人密鑰及相關電子錢包的若干主要控制。此外，據該基金告知，於審計報告日期前將不會提供另一名託管人的服務組織控制報告。核數師隨即要求就了解該等託管人的相關內部控制而進行審計程序，以及直接自該等託管人取得相關控制文件作為替代程序，並安排親身與並無提供任何服務組織控制報告的另一名託管人會面或通過致電以核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存於該名託管人的加密貨幣投資的詳情。然而，由於將會產生額外成本且需時與託管人安排及向彼等溝通核數師的要求，該基金未能與該等託管人協調於審計報告日期前處理核數師的要求。
- (2) 就對該基金進行現場訪問以進行關於該基金自我託管錢包中儲存的加密貨幣的審計程序而言，鑒於該等錢包乃於核數師獲知會前創建，核數師並無機會出席該基金的錢包及密鑰生成儀式。然而，這代表最為基本的審計程序，並無對儲存於該基金錢包的加密貨幣唯一擁有權的其他替代測試，除非該基金願意創建新專設錢包，並將該等加密貨幣自其現有錢包轉移至新錢包。然而，鑒於設立新錢包及轉移加密貨幣將產生額外成本，該基金並無採取該等行動。此外，於考慮紐約當地疫情情況及就該基金員工的健康安全而需要實施的措施後，該基金拒絕核數師於現場進行任何審計工作的要求。

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見解及本公司的行動計劃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鑒於涉及加密貨幣投資的審計程序的潛在困難，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分別積極與核數師及該基金進行討論，嘗試解決可能產生保留意見的事宜。管理層自此及直至完成二零二一年審計為止一直盡最大努力嘗試聯繫核數師（作為一方）與該基金及託管人（作為另一方）。鑒於（如上文所述）(i)本集團對該基金的管理並無控制權且無法接觸該基金的運作，且若干加密貨幣投資乃由託管人而非該基金本身持有，核數師無法直接接觸託管人以存取彼等的內部記錄或該基金自我託管儲存加密貨幣投資的電子錢包；(ii)託管人並非僅向該基金提供託管服務，而是同時

服務其他公眾投資者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iii)該基金設立新錢包並轉移加密貨幣至該等新錢包並不可行(當中核數師獲准進行必要審計程序)；(iv)該基金及託管人實體上位於美國，當地的疫情情況於審計期間嚴峻，並使核數師親身到訪並非切實可行；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嘗試對該基金及託管人作出要求，惟彼等無法提供充足適當憑證以達成核數師的要求。此外，該基金投資於各式各樣的加密貨幣投資，而這進一步增加須予進行審計工作的數額及難度。

本公司明白產生保留意見的事宜乃由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情況。董事會信納，管理層已經與核數師、該基金及託管人採取一切可能步驟，藉以避免及解決保留意見。另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投資於該基金並獲提供該基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於年結日的加密貨幣投資價值人民幣39,036,000元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少量百分比。然而，鑒於核數師的嚴格要求，董事會勉強同意核數師有關保留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一直進行持續討論及舉行會議，以討論保留意見、該基金的情況及於審計期間就對加密貨幣投資進行審計程序所面對的困難。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結論之事實及情況，並完全明白導致保留意見的理由，且本公司管理層已致力取得核數師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經考慮未能核證該基金專設錢包所儲存加密貨幣投資的存在及唯一擁有權並非自願性及已經作出最大努力，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保留意見，以及有關保留意見的基礎及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的立場。

本公司計劃採取下列行動，藉以解決及移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

- (1) 於自託管人及其獨立核數師取得有關該兩名託管人的相關服務組織控制報告前，本公司將事先向核數師溝通關於涉及加密貨幣審計所需的資料及審計憑證。本公司將隨即向該基金轉達核數師的審計要求資料，並竭盡所能就相關審計要求資料與該基金聯繫，從而促成服務組織控制報告包含審計要求資料，且核數師可存取審計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2) 就該基金的自我託管錢包而言，本公司將與核數師確認並竭盡所能與該基金就所需審計程序進行溝通。本公司將要求該基金(倘可行)設立新錢包並事先知會本公司(倘該基金決定設立新錢包)，並將盡可能連接核數師與該基金以達成相關審計程序，藉以於滿足有關審計程序後解決保留意見。

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集團未能確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否已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公平呈列，以及是否應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任何公平值變動或任何減值虧損，任何需要就上述事宜作出的調整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就此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代表董事會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及王大鑫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林懷漢先生。